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6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7.73/股
回购用途	VIE架构下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33,5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
实际回购价格	134.259,872.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77/股-57.73/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计划自2024年10月25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20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79,2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05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五、回购实施结果

（一）2024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二）鉴于公司首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9,700股，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217股。综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1,9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0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三）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公司总股本由161,826,043股减少至160,696,343股。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9,5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四）2025年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533,5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58%，回购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47.77元/股，回购均价为53.0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4,259,87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式完成回购。

（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经公司核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计划自2024年10月25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20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79,2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05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五、回购实施结果

（一）2024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二）鉴于公司首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217股。综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217股。综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1,9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0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三）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公司总股本由161,826,043股减少至160,696,343股。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9,5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四）2025年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533,5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58%，回购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47.77元/股，回购均价为53.0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4,259,87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式完成回购。

（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二）鉴于公司首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217股。综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217股。综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1,9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0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三）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公司总股本由161,826,043股减少至160,696,34